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*ST 光一

公告编码 2022-086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相关部门通知，因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江宁土储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导致公司 1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江宁土储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《临时性土地收储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，江宁土储拟收储公司100亩土地及收储范围内地上建筑物117,798.57平方米，补偿款为49,484.25万元。

临时性收储期限届满后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收储协议不再延长，协议终止。如双方协商同意永久收储，将另行签署收储协议。若未能达成永久收储协议，公司应当在临时性收储协议期限届满后7日内向江宁土储返还已预付的补偿款，并支付补偿款占用期间的银行利息作为补偿。若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应按日万分之二向江宁土储支付逾期款的违约金。江宁土储将在公司拟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5日内向公司预付补偿款17,500万元。

同日，双方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江宁土储于2020年1月27日向公司支付土地收储预付补偿款17,500万元。

《临时性土地收储协议书》期限届满后，双方未能达成永久性收储协议。公司亦未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，故江宁土储于2022年1月11日向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如下：

1、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江宁土储返还已经预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 17,500 万元及占用补偿款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,232.07 万元。以上合计 18,732.07 万元。

2、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江宁土储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（以18,732.07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，自2021年7月29日计算至公司实际付清日止）。

3、请求依法判令江宁土储对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4、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

经审理，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作出如下判决：

1、判令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返还江宁土储17,500万元，并支付利息1,091.39万元；

2、判令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江宁土储违约金（以18,591.39万元为基数计算，自2021年7月29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
3、判令江宁土储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公司名下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房产、将军大道128号2幢、3幢、4幢房产在顺位抵押权实现后的拍卖、变卖、折现所得款项优先受偿；

4、驳回江宁土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、2022年7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13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5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2年9月16日收到公司相关部门通知，受本次诉讼的影响，公司1个银行账户于2022年9月15日被法院冻结，冻结银行账户余额0.03万元，冻结金额为18,616.72万元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开户行	账号	账户余额	冻结金额
光一科技	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	93010154740022188	0.03	18,616.72

三、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能维持正常收付结算。

由于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不触及新增其他风险警示

的情形。

目前公司正积极的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商中，争取能将该事件最终达成和解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